

CHAPTER 7

保护措施

第1条 范 围

本章适用于一方在过渡性保障期内采取或维持的、影响各方之间货物贸易的保障保护措施。

第2条 定 义

就本章而言：

(a) 国内产业是指，对于进口货物，指在某一方境内生产同类或直接竞争货物的生产者整体，或者其同类或直接竞争货物的总产量占该类货物国内总产量的主要比例的；

(b) 全球保护措施是指根据GATT 1994第19条、WTO协定附件1A中的保障措施协定（保障措施协定）或WTO协定附件1A中的农业协定第5条（农业协定）采取的措施；

(c) 临时措施是指第7条（临时保障措施）中描述的临时保护措施；

(d) 保障措施是指第6条（临时保障措施的范围和期限）中所述的过渡性保护措施）；

以及过渡性保障措施的期限)；

(e) 严重损害是指国内产业的整体地位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f) 严重损害威胁是指，在事实上而非仅仅基于指控、推测或可能性极小的情况下，明显迫在眉睫的严重损害；
和

(g) 过渡性保障期是指，对于某种特定商品，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至该商品关税根据该方附件1（关税承诺表）中的关税承诺计划被消除或减少至最终承诺水平后的三年期间。

第3条 保障措施的采取

如果由于本协定下的关税减少或消除，另一方或多方的原产商品在过渡性保障期内被进口到某方的领土，且数量在绝对值或相对于国内生产而言显著增加，并处于可能对生产同类或直接竞争商品的国内产业造成或威胁造成严重损害的条件之下，那么该方可以：

- (a) 停止进一步降低本协定规定的任何关税税率；或
- b) 将该商品的关税税率提高至不超过以下较低者：

(i) 该商品在采取行动时生效的最惠国适用关税率；
或 (ii) 该商品在本协定生效日前一天生效的最惠国适用关税率。

第4条 调查

1. 一方应仅在保障协定第3条和第4.2条规定的相同程序下，根据该方主管当局的调查后，采取保障措施；为此，保障协定第3条和第4.2条应并入本协定，并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作相应修改。
2. 每一方应确保其主管当局迅速完成任何此类调查，无论如何，在其启动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第5条 通知

1. 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立即通知其他方：
 - (a) 依据第4条（调查）启动调查；
 - (b) 确认因另一方或多方原产商品进口增加，导致对该原产商品关税的减少或消除而造成的严重损害或 thereof 的威胁；

(c) 作出应用或延长保障措施的决定； (d) 作出逐步放宽现有保障措施的决定；或 (e) 应用临时措施。

2. 一方应及时向其他方提供其主管当局根据第4条（调查）要求提交的报告的公共版本副本。

3. 在根据第1段（c）作出通知时，采取或延长保障措施的一方应向其他方提供证据，证明由于本协定规定的关税减少或消除，导致另一方或多方原产商品的进口增加而造成的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此类通知应包括：

(a) 对拟采取保障措施的原产商品的精确描述，包括其在HS编码下的标题或子标题，关税承诺附件1（关税承诺表）的安排基于此； (b) 对拟采取保障措施的精确描述；以及(c) 拟采取保障措施的实施日期、预期持续时间，以及该措施的逐步自由化时间表（如适用）。在措施延长期限的情况下，还应提供相关国内产业正在调整的证据。

应要求，申请或延长保障措施的一方应提供补充信息，其他一方或多方可能认为必要。

4. 一方如拟采取或延长保障措施，应就保障措施可能影响的各方可采取事先磋商，以审议第4条（调查）所述调查所提供的第2、3段信息，就保障措施交换意见，并就第8条（补偿）所述的补偿达成协议。

5. 如一方根据第7条（临时保障措施）采取临时措施，应应另一方或各方的请求，在采取该措施后立即启动磋商。

6. 本章关于通知的规定不应要求一方披露其披露将妨碍执法或否则与公共利益相悖或损害特定企业（国营或私营）合法商业利益的信息。

第6条 过渡性保障措施的适用范围和期限

1. 一方不得维持保障措施：

(a) 除为防止或纠正严重损害并促进调整所必需的程度和时间外；(b) 超过两年，但该一方主管当局根据第4条（调查）所述程序认定，为防止或纠正严重损害并促进调整继续有必要，且存在证据表明该行业正在调整；或

第4条（调查），该保障措施继续有必要以防止或纠正严重损害并促进调整，且存在证据表明该行业正在调整；或

(c) 超过三年的期限，包括任何延期。

2. 保障措施不得针对任何一方（东盟成员国）的原产商品，只要该商品在进口方的进口份额不超过总进口量的百分之三，前提是那些进口份额不足百分之三的方合计不超过该商品来自其他方的总进口量的百分之九。

3. 如果保障措施的预期期限超过一年，进口方应确保在适用期间内定期逐步放宽保障措施。

4. 当一方终止对某商品的保障措施时，该商品的关税税率不得高于根据附件1（关税承诺表）中该方的关税承诺表，如果该保障措施从未实施，则应生效的税率。

5. 无论其持续时间或是否已延长，商品上的保障措施应在该商品的过渡性保障期结束后终止。

6. 不得再次对已实施过此类保障措施的原产商品进口适用保障措施，其期限应等于先前保障措施的持续时间，或两年，以较长者为准。

等于先前保障措施的持续时间，或两年，以较长者为准。

7. 一方不得对根据其附件1（关税承诺附表）适用的关税配额所授予的配额数量上限进口的原产商品实施保护措施。

第7条 临时保护措施

1. 在紧急情况下，如果延迟将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一方可以采取临时措施，前提是初步认定有明确证据表明另一方或多方原产商品进口增加已造成或威胁要造成国内产业严重损害。

2. 此类临时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200天，在此期间应满足第2条（定义）、第3条（实施保护措施）、第4条（调查）、第5条（通知）和第6条（临时保障措施的范围和期限）的相关要求。任何临时措施的期限应计入初始期限，并应视为第6条（临时保障措施的范围和期限）中提到的任何延期的一部分。

3. 临时措施所征收的关税，如果第4条（调查）中提到的后续调查未认定原产商品的进口增加已对或威胁对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则应予以退还。

第八条 补偿

1. 采取保障措施的一方，在与受该措施影响的出口方或出口方协商后，应向该方或该方提供互相同意的、以基本相当水平的让步或其他义务形式的贸易补偿手段，这些让步或其他义务应与该协定下采取保障措施的一方与受该措施影响的出口方或出口方之间现有的义务相当。
2. 在根据第1段寻求保障措施补偿时，如双方同意，它们可在根据第2章第11条（货物贸易委员会）建立的货物委员会举行磋商，以确定在本协定下，采取保障措施的一方与受该措施影响的出口方或出口方在同等让步暂停前所存在的让步的基本相当水平。由此产生的任何程序应在保障措施实施之日起30天内完成。
3. 如果在第二段规定的期限内未就补偿达成协议，则对原产商品采取保障措施的一方或各方可以暂停对采取保障措施的一方贸易施加实质性等效让步。一方或各方只能暂停让步，以实现实质性等效效果所需的最低期限，并且仅在保障措施持续有效期间。本段规定的暂停权在保障措施生效后的前两年内不得行使，但该保障措施是因进口绝对增加的结果，并且该保障措施符合本章规定。

进口绝对增加，并且该保障措施符合本章。

4. 一方应当在使用第3段暂停让步前至少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5. 根据第1段提供补偿的义务和根据第3段暂停实质性等效让步的权利，应当随着保障措施终止而终止。

第9条 与WTO协定的关系

1. 每一方保留其在GATT 1994第19条、保障协定和农业协定第5条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定并未就全球保护措施向各方授予任何额外的权利或义务。

2. 一方不得对根据第6条（临时保障措施的范围和期限）或第7条（临时保障措施）规定的保障措施或临时措施，适用于受一方根据GATT 1994第19条、保障协定、农业协定或WTO协定中任何其他相关条款所采取的措施约束的商品，也不得继续维持对受一方根据GATT 1994第19条、保障协定、农业协定或WTO协定中任何其他相关条款所采取的措施约束的商品的保障措施或临时措施。

3. 一方考虑对另一方或数方的原产商品实施全球保护措施时，应尽可能提前与该方或数方进行磋商。